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提前贖回“浙 22 轉債”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 22 转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 元/股）的 130%（即 13.07 元/股），已触发“浙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浙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0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一、“浙 22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 679 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 号文同意，公司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浙 22 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4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0.05 元/股。

## 二、“浙 22 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 元/股）的 130%（即 13.07 元/股），已触发“浙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公司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 22 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 **四、相关主体减持“浙 22 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浙 22 转债”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浙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0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浙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